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 一、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705,349,79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所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公告书内容以及与其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次交易的其他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公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官方网站。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雷

陈 斌

朱 鹏

赵 伟

曾庆华

曹 敏

王晓渤

李国明

丰镇平

李兴春

王跃生

沈 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并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书君

马敬安

唐晓平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介海

李堪雨

祝月光

高明成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泉城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上市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4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1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1
二、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21
三、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2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8
五、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38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38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8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39
第三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40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40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40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40
四、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40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4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4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42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第五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44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4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46
第六节 持续督导	47

一、持续督导期间	47
二、持续督导方式	47
三、持续督导内容	47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48
一、独立财务顾问	48
二、联席主承销商	48
三、法律顾问	49
四、审计机构	49
五、验资机构	4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	50
二、查阅地点	50
三、查阅网站	50

释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投资者名单》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
《申购报价单》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华电、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华电国际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华电国际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8 月 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发行见证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公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华电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电福瑞收购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向华电北京收购贵港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苏公司 80%股权、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及贵港公司 100%股权。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等。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42,8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国华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华电福瑞持有的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华电北京持有的贵港公司 1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华电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电福瑞收购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向华电北京收购贵港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同华、中企华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中江苏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908,532.43 万元，扣除永续债 480,000 万元后的评估值为 428,532.43 万元，8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42,825.94 万元，江苏公司 80%股权及其余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国华电	江苏公司 80%股权	-	342,825.94	-	-	342,825.94
2	华电福瑞	上海福新 51%股权	13,156.23	-	-	-	13,156.23
3	华电福瑞	上海闵行 100%股权	63,765.75	-	-	-	63,765.75
4	华电福瑞	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	29,188.92	-	-	-	29,188.92
5	华电福瑞	福新广州 55%股权	55,660.65	-	-	-	55,660.65
6	华电福瑞	福新江门 70%股权	16,628.51	-	-	-	16,628.51
7	华电福瑞	福新清远 100%股权	11,658.43	-	-	-	11,658.43
8	华电北京	贵港公司 100%股权	183,769.28	-	-	-	183,769.28
合计			373,827.77	342,825.94	-	-	716,653.71

此外，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华电福瑞可在协议交割日前对其转让的标的公司实缴不超过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及/或资本公积，实缴完成后，该部分增资将由上市公司

司以现金方式向华电福瑞支付；华电北京可在协议交割日前对贵港公司实缴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及/或资本公积，实缴完成后，该部分增资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华电北京支付。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华电福瑞已向福新清远实缴 23,000 万元，华电北京已经向贵港公司实缴 16,000 万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6.41	5.13
前 60 个交易日	6.60	5.29
前 120 个交易日	6.44	5.16

注：市场参考价的 80% 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公告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 A 股停牌，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述测算已考虑前述权益分派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A 股除权(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发放, 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05 元/股。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具体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 出现下述公司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 在任一交易日,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 触发向下调整: a) 上

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 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2) 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a)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电力行业指数（88252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 b) 上市公司股票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中国华电同意，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江苏公司 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不变，向中国华电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述有关公式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7、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华电。

(2)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具体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7,886.33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2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中国华电	江苏公司 80%股权	-	342,825.94	67,886.33	342,825.94
2	华电福瑞	上海福新 51%股权	13,156.23	-	-	13,156.23
3	华电福瑞	上海闵行 100%股权	63,765.75	-	-	63,765.75
4	华电福瑞	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	29,188.92	-	-	29,188.92
5	华电福瑞	福新广州 55%股权	55,660.65	-	-	55,660.6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6	华电福瑞	福新江门 70%股权	16,628.51	-	-	16,628.51
7	华电福瑞	福新清远 100%股权	11,658.43	-	-	11,658.43
8	华电北京	贵港公司 100%股权	183,769.28	-	-	183,769.28
合计			373,827.77	342,825.94	67,886.33	716,653.71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锁定期安排

中国华电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相关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10、过渡期损益归属

除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对标的公司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资本公积由出资的交易对方享有，并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向该交易对方补足外，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11、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截至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上市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42,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

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华电望亭 2×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华电望亭 2×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200,000.00	58.34%
2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 及相关税费	142,800.00	41.66%
合计		342,8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和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中国华电持有的江苏公司 80%股权，华电福瑞持有的上海福新 51%股权、上海闵行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福新广州 55%股权、福新江门 70%股权、福新清远 100%股权，以及华电北京持有的贵港公司 100%股权。

根据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向江苏公司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公司 8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上海福新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福新 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向上海闵行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闵行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广州大学城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广州大学城 55.0007%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向福新广州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福新广州 55%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福新江门出具的《登记通

知书》，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福新江门 7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福新清远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福新清远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向贵港公司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贵港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5BTAA3B0555），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以江苏公司 80.00% 股权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8,863,257 元。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 A 股股份 678,863,257 股，登记后 A 股股份总数为 9,189,190,790 股，股份总数（含 H 股）为 10,906,424,390 股。

三、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主板。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8 月 1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即不低于 4.35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竞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

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8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1.72%，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2,8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88,045,977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705,349,794 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要求，符合《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要求，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 募集资金

根据 4.86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7,999,998.84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42,800.00 万元（含本数）。

(五) 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最终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70,781	289,999,995.66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9	249,999,998.94
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33,744	109,999,995.84
4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6,131	99,999,996.6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21,810	402,999,996.60
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152,263	199,999,998.18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658	499,999,997.88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576,131	99,999,996.6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2,263	199,999,998.18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592,592	449,999,997.12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76,131	99,999,996.66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72,016	133,999,997.76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1,152,263	199,999,998.18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51,028	355,999,996.08
1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01,654	35,000,038.44
合计		705,349,794	3,427,999,998.84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邮编 200000）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9,670,781
限售期	6 个月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7-26 层, A705-707, A301-320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均锋
注册资本	4,6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

	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1,440,329
限售期	6个月

（3）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463 号 17 层（邮编 200080）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6890808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633,744
限售期	6个月

（4）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2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嘉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3,11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7QUJ9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576,131
限售期	6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邮编 200400）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邮编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2,921,810
限售期	6 个月

（6）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第 3 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6 楼 601、602 室（邮编 430100）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3 栋 2 单元 6 楼（邮编 430072）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线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1,152,263
限售期	6 个月

（7）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邮编 214100）
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5,800,64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6R2TB3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2,880,658
限售期	6个月

（8）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21 室（邮编 200000）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8 弄富源置地广场 4 号楼（邮编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郭祥玉
注册资本	7,0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576,131
限售期	6个月

（9）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邮编 250100）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
法定代表人	高长生
注册资本	4,47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1,152,263
限售期	6个月

（10）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邮编 200120）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卫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2750044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92,592,592
限售期	6 个月

（11）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邮编 200000）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1 层（邮编 200122）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资本	129,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0,576,131
限售期	6 个月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 200031）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邮编 200031）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7,572,016
限售期	6个月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邮编100073)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5,6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N7CFT3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1,152,263
限售期	6个月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3层B303(邮编100000)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6号大家保险(邮编100022)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3,251,028
限售期	6个月

(1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邮编 100000）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201,654
限售期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发表审议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以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般法人或其他组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参与认购；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参与认购；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参与认购；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参与认购；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和保险资管产品参与认购；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

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A、专业投资者B和专业投资者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	专业投资者 A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司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C	是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华电国际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5、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本次发行的 15 名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后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发出了《华

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3 个）、基金公司 46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公司 26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行方案报送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0 名，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25 家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	张宇
3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12:00，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8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 27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其中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一档申购金额不符合《认购邀请书》中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万元的相关要

求，该档申购金额 5,900 万元无效。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量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6	18,000	是	是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2	40,000	是	是
		4.92	45,000		
		4.81	50,00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8	25,000	是	是
4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7	10,000	是	是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5	10,000	是	是
6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	10,000	是	是
7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3	20,000	是	是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	10,000	不适用	是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05	10,000	是	是
		4.35	40,000		
1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2	11,000	是	是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5	17,100	不适用	是
		4.60	30,300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	40,000	不适用	是
		4.61	80,000		
		4.41	130,000		
1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8	20,000	是	是
		4.81	25,000		
		4.55	30,000		
1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	10,000	是	是
		4.75	20,000		
1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90	20,000	是	是
		4.79	40,000		
1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66	10,000	不适用	是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3	18,000	是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	18,700	是	是
		4.68	22,100		
19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6	10,000	否	否
20	UBS AG	4.78	10,000	不适用	是
		4.65	17,200		
2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05	50,000	是	是
2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6	10,000	是	是
2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	1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量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	12,500	不适用	是
		5.02	24,000		
		4.91	40,300		
2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6	5,900	是	否
		4.87	35,600	是	是
2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77	10,000	不适用	是
		4.56	12,000		
		4.42	14,000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	10,500	不适用	是
		5.01	29,000		
		4.77	53,500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92	13,400	是	是

3、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 认购价格优先；(2) 认购金额优先；(3) 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5名，发行价格为4.86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705,349,7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27,999,998.84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70,781	289,999,995.66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9	249,999,998.94
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33,744	109,999,995.84
4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6,131	99,999,996.6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21,810	402,999,996.60
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152,263	199,999,998.18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658	499,999,997.88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576,131	99,999,996.66
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2,263	199,999,998.18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592,592	449,999,997.12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76,131	99,999,996.66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72,016	133,999,997.76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1,152,263	199,999,998.18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51,028	355,999,996.08

1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01,654	35,000,038.44
	合计	705,349,794	3,427,999,998.84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八) 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3,427,999,998.84 元, 发行股数为 705,349,794 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 3,427,999,998.84 元。

2025 年 8 月 11 日, 联席主承销商按协议规定将募集资金总额 3,427,999,998.84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5,768,799.99 元(含增值税)后的 3,412,231,198.85 元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5 年 8 月 12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2 号)。经审验,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 3,427,999,998.84 元。

2025 年 8 月 12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3B0583 号)。经审验, 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止, 华电国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705,349,794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7,999,998.84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66,592.45 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6,433,406.39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05,349,794.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701,083,612.39 元。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705,349,794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后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福新	董事长、总经理：金培君	董事长、总经理：李光
	董事：洪云、潘文戈	董事：华静芳、周泽明
广州大学城	董事：池毓菲	董事：刘少梅
福新广州	董事：池毓菲	董事：郑军
	监事：林惠坚	监事：蒋庆宏
福新清远	董事：顾志祥	董事：方福铭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的治理管控需要，相关人员变更未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705,349,79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4.86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705,349,794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证券代码：60002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关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之“三、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之“(六) 限售期”。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298,924,481	48.59%	678,863,257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H 股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6,449,732	17.39%	-	A 股流通股，H 股流通股
3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6,629,446	6.20%	-	A 股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4,392,650	2.24%	-	A 股流通股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8,499,900	1.09%	-	A 股流通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96,785,399	0.89%	-	A 股流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49,700	0.70%	-	A 股流通股
8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0	0.64%	-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83,238	0.56%	-	A 股流通股
1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386,900	0.44%	-	A 股流通股

注 1：本次发行前 A 股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5,862,000 股 H 股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下；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本公司 72,386,000 股 H 股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298,924,481	45.63%	678,863,257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H 股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6,449,732	16.33%	-	A 股流通股, H 股流通股
3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7,781,709	6.18%	41,152,263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4,392,650	2.10%	-	A 股流通股
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18,499,900	1.02%	-	A 股流通股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658	0.89%	102,880,658	限售流通 A 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96,785,399	0.83%	-	A 股流通股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022L-CT001 沪	92,592,592	0.80%	92,592,592	限售流通 A 股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249,700	0.66%	-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0	0.60%	-	A 股流通股

注：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以新增股份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实际持股的产品情况合并测算并列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05,349,79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华电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抵御

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五节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华泰联合证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 3、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4、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验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的治理管控需要，相关人员变更未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 9、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中国银河证券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 3、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4、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验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的治理管控需要，相关人员变更未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 9、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现金交易对价支付，及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华电国际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华电国际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自华电国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发生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电国际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7、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6、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7、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 华泰联合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项目主办人	骆毅平、吴思航
项目协办人	黄玉海
项目组成员	孙琪、邹棉文、黄涛、张璐、赵乃骥、龙佳骏、韩杨、白天皓、王渤海、马公让、朱柄昱

(二) 银河证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话	010-80926677
传真	010-80929025
项目主办人	马锋、沈源
项目协办人	荣子光
项目组成员	马青海、王菁文、田聃、孙浩、刘辉、林科、衣景新、金诚、崔百舒、陈舒扬、张艺馨、柳光亚、王镜程、张竑琳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项目组成员	李天万、谭笑、谢怡、李玥瑶、吴煜垠、王英杰、王镕晗、王子轩、于润泽、孟奕岑

三、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唐丽子、李元媛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邱欣、闫欢

五、验资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会计师	邱欣、闫欢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魏乔森

电话：010-83567907

传真：010-83567963

三、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